

## 將商業對教育影響最小化之政策

**起效日期：**2011年11月1日

**核准日期：**2011年3月26日由IBLCE理事會核准

**目的：**為制定標準，以管理由國際泌乳顧問認證委員會(IBLCE)認定為符合資格或批准，可提供給予繼續教育認可點數(CERP)的教育活動之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為「CERP提供者」），與公司行號或商業利益團體<sup>1</sup>（以下簡稱為「公司」）之間的相互影響，包括對於可給予CERPs的會議上任何參展的標準。

**理念：**IBLCE有責任為泌乳顧問這個專業制定標準，以便通過有效的自我監管，避免大部份實際上或可能發生而導致可能對國際認證泌乳顧問(IBCLC)不利影響的利益衝突<sup>2</sup>。IBLCE同時也以組織層面公開地認可，由美國醫療專科學會(the U.S. Council of Medical Specialty Societies)所發展的「與公司互動之守則」。「藉由採用此守則，學會們承諾於他們的活動中呈現最高的道德標準，並提供病患與社會大眾最好的照護。」

<sup>1</sup> 一個公司行號或商業利益團體（公司），由IBLCE定義為一個以營利為目的之單位，發展、生產、銷售、分佈或販賣用於診斷、治療、監測或控制醫療狀況（包括泌乳與哺乳）的藥品、產品、服務或療法，以及嬰幼兒的餵養與照護和孕產婦與孩童的營養等。此定義不包括非營利單位、泌乳顧問或其他醫療照護專業人員直接提供臨床服務給病患的單位、及不包含醫療照護、泌乳與哺乳、嬰幼兒的餵養、孕產婦與孩童的營養及母親與孩童照護部門等的單位。

舉例而言，不包含在此定義的單位包括（但不限於）：

- 國際泌乳顧問協會(International Lactation Consultant Association, ILCA)及其附屬組織
- 其他非營利的專業學會
- 國際母乳會(La Leche League International, LLLI)
- 澳洲母乳協會(Australian Breastfeeding Association, ABA)
- 出版業
- 健康保險供應商
- 獨立的教育工作者，其唯一的目標即為提供教育
- 營利之醫院與其他臨床執業的場所，包括私人執業的IBCLCs

此定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單位：

- 任何公司，其產品是包含在*母乳替代品之國際銷售規則*的範圍之內（例如，嬰兒配方奶粉、奶瓶和奶嘴）
- 擠乳器的公司
- 製藥公司
- 銷售哺乳與嬰兒用品的企業家，像是乳頭霜、嬰兒背帶、嬰兒手推車、哺乳用枕頭、餵奶用椅凳等。

<sup>2</sup> 利益衝突的發生，是當個人或團體涉及多項利益，其中一項或多項可能與另一個人或組織的行動互相競爭或損害。

**背景：**IBLCE從美國醫學持續教育認證委員會(American Council on Continuing Medical Education, ACCME)得到了許可，採用及/或修改其確保醫學持續教育(Continuing Medical Education, CME)活動獨立性的標準內容。IBLCE已採用了ACCME標準的全部內容，並修改專業術語以適用於泌乳顧問這個專業。IBLCE同時也修改了公司行號/商業利益團體的定義，以便應用於在泌乳與哺乳領域中，會發生的特定與獨特之利益衝突。

**支持文件：**

- 與「將商業對教育影響最小化之政策」相關的[常見問題與解答\(FAQs\)](#)
- 紀錄了支援條款的[書面同意書之樣本](#)

**請注意：**在使用「CERP」這個詞敘述一項教育活動時，指的是此項教育活動符合資格或已被批准可給予繼續教育認可點數(CERP)。

CERP提供者處在自我判斷的立場，他們需要採取額外的步驟，以確認他們應提供適合IBCLC們所需持續教育的專業責任，不會與他們的私利相互競爭。反過來說，IBCLC們則處於另一判斷的立場，他們需要採取額外的步驟，以確認公司們不和他們所服務的客戶，於其專業責任方面相互競爭。

CERP提供者以及所有與CERP提供者相關的人士 都應以揭露可能會對IBCLC們產生不良影響之利益衝突，來保護IBCLC們的利益。

**政策：**

**標準1:獨立性**

1.1 一位CERP提供者必須確保未受任一公司的控制之下，作出以下的決定：

- a) 確認持續教育的需求；
- b) 決定教育的目標；
- c) 內容的選擇與呈現；
- d) 選擇所有將可控制CERP教育活動內容的個人與團體；
- e) 教育方式的選擇；以及
- f) 教育活動的評估。

1.2 在一個聯合贊助的關係中，一個公司不可做為非核准合作夥伴的角色。

**標準2:個人利益衝突的解決**

2.1 CERP提供者必須可以表現出所有可控制教育活動內容的人，都已向該CERP提供者揭露所有與任何公司相關的財務關係。IBLCE將「相關的財務關係」，定義為在過去12個月中，所發生能造成利益衝突、任何金額的財務關係。

- 2.2 任何拒絕向CERP提供者揭露相關財務關係的個人，將失去能成為CERP教育活動的規畫委員會成員、教師或作者的資格，且不能控制或負責發展、管理、呈現或評估該項CERP教育活動。
- 2.3 提供者必須實施一項機制，能夠在施予學生該項CERP教育活動之前，識別並解決所有的利益衝突。

### 標準3:適當地使用商業支援

- 3.1 對於有關商業支援的分配與支付，CERP提供者必須作出所有的決定。
- 3.2 一個公司不得要求CERP提供者接受該公司對於教師、作者、參與者或其他包括內容等教育事項的建議或服務，做為提供資金或服務的條件。
- 3.3 所有與CERP教育活動相關的商業支援，必須在CERP提供者充分瞭解並核准後才可提供。

### 紀錄了支援條款的書面同意書

- 3.4 商業支援的條款、條件與目的，必須紀錄在商業支援者（包括CERP提供者）及其教育合作夥伴之間的書面同意書上。即使此支援是直接給予CERP提供者的教育合作夥伴或聯合贊助者，此同意書上仍必須包括CERP提供者。
- 3.5 此書面同意書必須明確說明該公司為商業支援的來源。
- 3.6 此項在商業支援者及CERP提供者之間的書面同意書，必須由商業支援者與CERP提供者兩方都簽名。
- 3.7 CERP提供者必須有書面政策與程序，來管理給予規畫者、教師與作者的酬金與零星開支的給付。
- 3.8 CERP提供者、聯合贊助者或指定的教育合作夥伴，必須依CERP提供者的書面政策與程序，來直接支付給予教師或作者的任何酬金或零星開支。
- 3.9 對於教育活動的總監、規畫委員會成員、教師或作者、聯合贊助者或其他涉及支援教育活動的人，不可給予任何其他的費用。

3.10 如果教師或作者在課程時間表上列為一項講課或課堂的引導者或主持人，但在此教育活動的其他時間是以學生的身份參與，則他們的酬金或花費，只能給付他們身為教師或作者身份的部份。

#### 給予學生的開支

3.11 在CERP的教育活動中，社交活動或用餐不可與教育課程相互抗衡或比其優先。

3.12 CERP提供者不可使用商業支援，為CERP教育活動中的非教師或非作者，給付旅行、住宿、酬金或個人花費。CERP提供者可使用商業支援，為CERP提供者、聯合贊助者或教育合作夥伴的誠信員工或義工，給付旅行、住宿、酬金或個人花費。

#### 當責

3.13 CERP提供者必須能夠提出詳細敘述商業支接收支的準確紀錄。

#### 標準4:適當地管理相關的商業宣傳

4.1 對於商業展覽或宣傳的安排，不可干擾或影響教育活動的計畫或呈現，也不可成為提供CERP教育活動商業支援的條件。

4.2 宣傳產品的資料或任何類型的特定產品廣告，在CERP教育活動中是禁止的。應避免同一產品或主題的社論與宣傳品並列。現場（人員展示或呈現）或持久性（印刷版或電子版廣告）的宣傳活動，必須與CERP教育活動分開。所有的廣告都應清楚地標明為廣告。

4.3 做為CERP教育活動一部份的教育資料，像是幻燈片、摘要或講義等，不可含有任何廣告、商品名或產品的訊息。

4.4 在CERP教育活動裡，屬於不符合CERP資格/不核准為CERP，且與直接傳送教育給學生無關的印刷版或電子版資訊中，例如像是時程表或內容敘述等，可包含宣傳產品的資料或特定產品的廣告。

4.5 CERP提供者不可使用一個公司做為提供學生CERP教育活動的代理者，例如，分發自我學習的CERP活動，或安排電子CERP活動的存取。

#### 標準5:無商業偏見的內容與形式

5.1 一個CERP教育活動或其相關資料的內容與形式，必須推廣醫療照護的改善或品質，而不是一個公司特定的專有商業利益。

5.2 課堂的呈現在治療選擇方面，必須給予一個平衡的觀點。學名的使用可增加此公正性。如果CERP教育材料或內容中包含了商品名，則應同時使用不同公司的多項商品名，而不是只用單一公司的商品名。

#### 標準6:揭露有關潛在的商業偏見

6.1 對於可控制CERP內容的人們，其相關的財務關係。

a) 必須向學生揭露任何相關的財務關係，包含以下資訊：

- 個人的姓名
- 公司的名稱
- 個人與每間公司關係的性質

b) 對於沒有相關財務關係的個人，必須告知學生沒有相關財務關係的存在。

6.2 對於CERP教育活動的商業支援。

a) 必須向學生揭露所有從公司取得支援的來源。當以「非現金」的性質取得商業支援時，也必須向學生揭露。

b) 「揭露說明」中必須不包含任何商品名或產品訊息。

6.3 揭露的時機

a) CERP提供者必須在CERP教育活動開始之前，向學生揭露以上的資訊。